

社團評鑑辦法摘要

- (一) 評鑑：
- (二) 評鑑小組由學務處遴聘委員執行，每學年評鑑一次，相關標準如下：
- 1、基本資料佔十分
 - 社團組織
 - 社團收支明細表
 - 課程進度表
 - 教室使用維護紀錄
 - 社團活動記錄簿
 - 組織概況（含社團登記表）
 - 社（團）員名冊
 - 2、社務概況佔三十五分
 - 吸收及訓練社員情形
 - 社團負責人改選及交接情形
 - 歷年活動資料整理
 - 各項會議記錄
 - 3、活動情形佔四十分
 - 本學年度活動總計畫書
 - 各項活動(含服務學習)辦法或實施計畫
 - 舉辦活動是否依照規定步驟辦理申請
 - 各項活動成果（含文字、圖表、相片、影集等資料）
 - 4、綜合表現佔一十五分
 - 社團辦公室及公物使用維護情形(若無則不予記分)
 - 學校交辦事項處理情形
 - 團體或所屬社（團）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果
 - 海報設計、張貼及清除情形
 - 其他

社團評鑑表

社團評鑑資料										
代號	社團名稱	基本資料 10%		社務概況 35%		活動情形 40%		綜合表現 15%		總分
		完成	分數	社團訓練或幹部移交	歷年活動整理集	本學期活動計畫	各項活動成果	社辦情況	競賽成果	

評分人員：_____